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包括：

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2年4月16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發售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的全球發售，以及載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

件，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任何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額外H股），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於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為有效。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當天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落實：
 - (a)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上述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作出修訂，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出現對上述地區有影響的修訂；或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對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升值）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更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已發生或發生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一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 (e)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及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上述地區發生或發生可影響上述任何地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重大變動或預期出現重大變動；或(B)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而對投資於H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嚴重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h)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政府或監管機關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

而於各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A)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C)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導致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 (a)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b)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招股書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c)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
 - (d) 發生或不發生任何事件或行動而本公司須或可能須根據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被重大違反；或
 - (f)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將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為上文(i)所述的情況，則於徵詢本公司（如適用）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權證券的可換股證券，或訂立任何可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進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情況則作別論。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下（視乎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內，我們不會：

- (a)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出借、轉讓、按揭、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出借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有權收取該等股本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的證券的權益，或該等股本或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a)至(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及虛假市場。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0%作為承銷佣金。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我們亦可以全權酌情向任何香港承銷商支付高達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1.5%的獎勵費。

佣金及最高獎勵費（如有）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我們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預計為538.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83港元（即我們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之外，各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均無任何控股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能夠在法律上強制執行）。

本公司獲提供的其他服務

若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過往不時並預期日後將會繼續向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有或將會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於2012年4月20日或前後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促使他人認購（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我們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84,41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84,41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2年5月20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限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保薦人的獨立性

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的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第3.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並非獨立保薦人。

除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